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第九百八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院令 地籍整理局支局設置之件
- 院令 吉林省公署 縣旗市稅條例施行規則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審定開始
- 佈告 特派式
- 官廷彙報 鑛業許可
- 彙報 鑛業許可
-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國民獎券樣式中改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公示送達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商業登記

院令

院令第十三號

茲依地籍整理局官制第九條將地籍整理局支局設置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籍整理局支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支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摘要
瀋陽支局	奉天市	瀋陽縣	
海城支局	海城縣城	海城縣	
鐵嶺支局	鐵嶺縣城	鐵嶺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財第四六〇號

令各市縣旗長

關於制定縣旗市稅條例施行細則之件

爲令遵事關於縣旗市稅條例業於去年呈奉中央認可施行在案惟其施行上必要之施行細則除一部縣分已制定外其餘各縣尙付缺如而已制定之縣其內容形式與地方稅法及縣旗市稅條例亦悖謬殊甚深爲遺憾似此於課稅權之完全行使上不無障礙本省長有鑑於此茲制定縣市旗稅條例施行細則準則如另紙仰該縣市長考慮該縣市旗稅賦課徵收之手續無稍遺憾合行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急速制定(以前已送省之縣亦同)以滿日文各一份呈省核奪再行示遵施行爲要

院令

院令第十三號

茲依地籍整理局官制第九條依地籍整理局支局ヲ左ノ通設置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籍整理局支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支局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摘要
瀋陽支局	奉天市	瀋陽縣	
海城支局	海城縣城	海城縣	
鐵嶺支局	鐵嶺縣城	鐵嶺縣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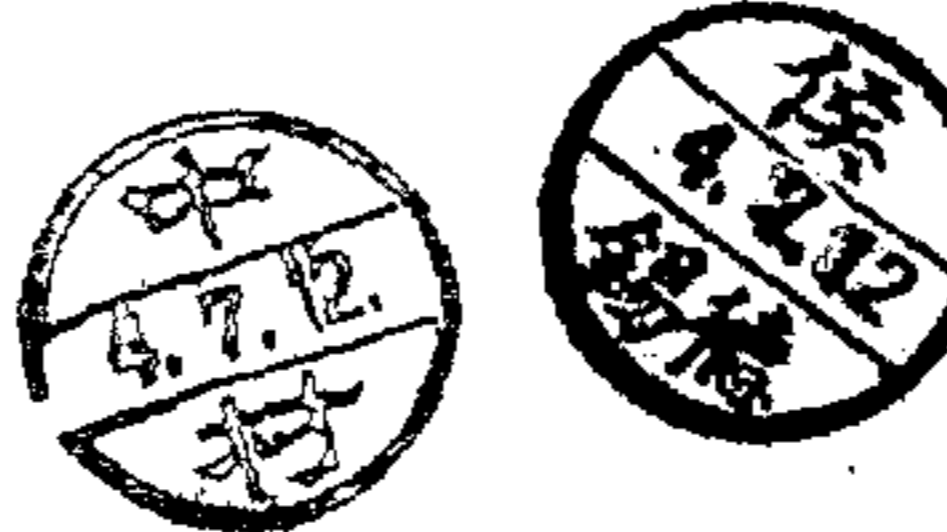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吉民財第四六〇號

各市縣旗長ニ令ス

縣旗市稅條例施行細則制定ニ關スル件

縣旗市稅條例公布サレ其ノ施行上必要ナル施行細則ハ一部ノ縣ヲ除キ未ダ制定セシルモノナク且既ニ制定セルモノニアリテモ其ノ內容形式ニ於テ地方稅法及縣旗市稅條例ニ背反スルモノアルハ不都合ナルニ鑑ミ茲ニ縣旗市稅條例施行細則ノ準則ヲ別紙ノ通制定シタルニ付同準則ニ依リ貴管下ノ實情ニ應ジタル本細則案ヲ作製シ(既ニ認可申請ヲナセル縣モ改メテ)省長ニ認可申請ヲナスベシ此ニ令ス



此令

康德四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附 件

一 縣稅條例施行細則準則一部

「縣稅條例施行細則準則」

○市縣 條例第 號

茲制定○市縣 稅條例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 月 日

○市縣 市長 ○ ○ ○

○市縣 (市、旗) 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稅之賦課徵收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納稅義務者有異動時其舊納稅義務者應納之縣稅、督促手數料、延滯金新納稅義務者應負繳納之義務新納稅義務者有數人時應連帶

負其義務

第三條 縣職員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擬施行調查或臨檢時應攜帶附表第一號樣式之身分證明書

第四條 關於縣稅賦課徵收之令書依據附表第二號樣式

第五條 督促狀依據附表第三號樣式

第六條 督促狀內之指定日期為自督促狀發行之次日起算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

第七條 超過督促狀指定日期後三十日尚未繳納時應付以滯納處分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設定之呈報應依附表第四號樣式管理人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縣稅、督促手數料、延滯金之金額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則捨棄之但其全額未滿一分時以一分計算之

第十條 不課地捐之土地變為課地捐之土地時應自次年分起徵收地捐

課地捐之土地變為不課地捐之土地時應自其年分起不徵收地捐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縣稅條例施行細則準則」

○市縣 條例第 號

茲制定○市縣 稅條例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 月 日

○市縣 市長 ○ ○ ○

○市縣 (市、旗) 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稅ノ賦課徵收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本細則ニ依ル

第二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移轉ニ依リ納稅義務者ノ異動アル場合ニ於テ舊納稅義務者ノ當然納付スベキ縣稅、督促手數料、延滯金ハ新納稅義務者ガ納付ノ義務ヲ

負フ新納稅義務者數人アルトキハ連帶シテ其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縣職員關於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檢査又ハ臨檢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附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身分證明書ヲ攜帶スベシ

第四條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令書ハ附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ル

第五條 督促狀ハ附表第三號樣式ニ依ル

第六條 督促狀ニ定ムル指定期限ハ督促狀發行ノ翌日ヨリ起算シ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内トス

第七條 督促狀ニ定ムル指定期限後三十日ヲ超ユルモ尙未納ノ場合ハ滯納處分ニ付ス

第八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八條ニ定マル納稅管理人設定ノ申告ハ附表第四號ニ依ルベシ管理人有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縣稅、督促手數料、延滯金ノ金額ニ付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但シ全額一分未滿ノ場合ハ一分トス

第十條 地捐ヲ課セザル土地ガ地捐ヲ課ス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翌年分ヨリ地捐ヲ徵收ス

地捐ヲ課スル土地ガ地捐ヲ課セ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年分ヨリ地捐ヲ

第十一條 關於地捐之賦課徵收暫不發令書而以布告處理之

第十二條 對於災歉地地捐之減免應依地稅之例以左開比例行之

- 一 該年之收穫不滿平年分之五成時 為年額之半額
- 二 該年之收穫不滿平年分之三成時 為年額之全額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九條不以營利為目的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應依附表第五號樣式報告之

第十四條 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六號樣式

第十五條 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房捐、戶別捐之賦課地域為一

第十六條 依條例第十五條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房屋應依附表第七號報告之

第十七條 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八號樣式

第十八條 居住於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地域內三箇月以上者應負自來居之日起算之戶別捐繳納之義務

第十九條 對於依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而計算之所得額其課稅標準依附表第九號樣式算定之

第二十條 資產依左開各款計算之對於其課稅標準依附表第十號算定之

1 不動產

土地 時價或評定價格

建築物 同

山林、庭園、船舶、 同

2 動產

有價證券 時價

存款、貯款、貸款、現款 元本金額

家畜 評價

職業上所須之機械器具 同

商品 同

書畫骨董 同

3 財產權

商標權、營業權、其他類似者 評價

4 債務

限於生產的負債以外之負債而有確實證憑者由資產額扣除之但負債額超過資產

徵收セズ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當分ノ間令書ヲ發行セズ公告ヲ以テ之ヲ處理ス

第十二條 被災害地ニ對スル地捐ノ減免ハ地稅ノ例ニ依リ左ノ割合トス

- 一 其ノ年分ノ收穫ガ平年分ノ五割ニ滿タザルトキ 年額ノ半額
- 二 其ノ年分ノ收穫ガ平年分ノ三割ニ滿タザルトキ 年額ノ全額

第十三條 條例第九條ニ依リ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ノ直接其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附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條例第十條ニ定ムル屆出事項ハ附表第六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五條 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ニ規定シタル房捐、戶別捐ノ賦課地域ハ一ル房屋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附表第七號樣式ニ依リ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條例第十五條ニ依リ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ニシテ直接其ノ用ニ供スル房屋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附表第七號樣式ニ依リ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七條 條例第十六條ニ定ムル屆出事項ハ附表第八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八條 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ニ定ムル地域内ニ三箇月以上滞在スルモノハ其ノ滞在ノ初ニ遡リ戶別捐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十九條 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得額ニ對スル課稅標準ハ附表第九號ニ依リ算定ス

第二十條 資產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計算シ之ニ對スル課稅標準ハ附表第十號ニ依リ算定ス

1 不動產

土地 時價或ハ評定價格

建築物 同

山林、庭園、船舶、 同

2 動產

有價證券 時價

預金、貯金、貸金、現金 元本金額

家畜 評價

職業ニ要スル機械器具 同

3 財產權

商標權、營業權、其ノ他類似ノモノ 評價

4 債務

生產的負債以外ノ負債ニシテ確實ナル證憑アルモノニ限り資產額ヨリ之ヲ控

額時對其超過額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一號樣式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二號樣式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四號及第十五號樣式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六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於受理依條例第四十二條呈報之同時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暫對依承繼取得者不賦課之

第二十八條 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七號樣式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呈報事項應依附表第十八號樣式

第三十條 觀覽捐徵收義務者對於各興行應印製記載其種類及等級、入場料金額之入場券於發行前受縣職員之檢查

第三十一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交付金於該興行終了之次日與繳納觀覽捐同時交付之

附則

本施行細則自公告之日施行

對於本施行細則公告前賦課額之已決定者限於康德四年度分得依從前之例

附表第一號樣式

第 號

證明書

茲派本署 員

證明執照須至證明者

右給

康德 年 月 日

除ス但シ其ノ負債額ガ資産額ヲ超過スル場合ハ其ノ超過額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五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一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三十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二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三十一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三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三十五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四號及第十五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三十八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六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條例第四十二條ニ依ル申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之ヲ徵收ス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當分ノ間相續ニ依ル取得ニ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二十八條 條例第四十二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七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四十五條ニ定ムル届出事項ハ附表第十八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條 觀覽捐徵收義務者ハ各興行毎ニ種類及等級別、入場料金額ヲ記載シタル入場券ヲ作製シ發行前縣職員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五條ニ依ル交付金ハ當該興行終了ノ翌日觀覽捐納付ト同時ニ之ヲ交付ス

附則

本施行細則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施行細則公告前ニ賦課額ノ決定セル分ニ付テハ康德四年度分ニ限り從前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爲縣稅檢査員合行發給

收執

永吉縣長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根

存

書

知

告

款

納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右金額照章收訖存根備查

一國幣

分整

角

圓

康德

年

度

份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永吉縣公署

年度

課稅標準

稅率

永吉縣長

項

目

納

人

納

保

甲

牌門

號

姓

名

納

右金額限於

一國幣

分整

角

圓

康德

年

度

份

以前到財務分局繳納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三聯式勿須摺開聯票繳回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一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二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五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六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七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八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附表第九號樣式

納稅督促狀

存根

署 公 縣 吉 永		康德		國幣		督促手數料		如 在 限 期 內 不 完 納 時 由 納 期 限 次 日 起 至 完 納 前 一 日 止 按 日 息 千 分 之 二		右 限 康 德 年 月 日 以 前 至 永 吉 縣 財 務 (分) 局 繳 納		康 德 年 月 日 領 發		署 公 縣 吉 永	
第 號	納 捐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度	款 項	國 幣	國 幣 貳 角 整	延 滯 金	如 在 限 期 內 不 完 納 時 由 納 期 限 次 日 起 至 完 納 前 一 日 止 按 日 息 千 分 之 二	右 限 康 德 年 月 日 以 前 至 永 吉 縣 財 務 (分) 局 繳 納	康 德 年 月 日 領 發	署 公 縣 吉 永	第 號		住 址	
												納 捐 人 姓 名		住 址	

署 公 縣 吉 永		康德		國幣		督促手數料		如 在 限 期 內 不 完 納 時 由 納 期 限 次 日 起 至 完 納 前 一 日 止 按 日 息 千 分 之 二		右 限 康 德 年 月 日 以 前 至 永 吉 縣 財 務 (分) 局 繳 納		康 德 年 月 日 領 發		署 公 縣 吉 永	
第 號	納 捐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度	款 項	國 幣	國 幣 貳 角 整	延 滯 金	如 在 限 期 內 不 完 納 時 由 納 期 限 次 日 起 至 完 納 前 一 日 止 按 日 息 千 分 之 二	右 限 康 德 年 月 日 以 前 至 永 吉 縣 財 務 (分) 局 繳 納	康 德 年 月 日 領 發	署 公 縣 吉 永	第 號		住 址	
												納 捐 人 姓 名		住 址	

附表第三號樣式

附表第四號樣式

納稅管理人設定呈報書

呈報人

姓名住址

管理人

姓名住址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負擔嗣後一切納稅管理之義務

呈請人

姓名住址

附表第五號樣式

地捐免除呈請書

呈請人

姓名住址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免除地捐

所在地地號地目	面積	積用途	使用者住所姓名	期限	備考

附表第六號樣式

應納地捐土地呈報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呈報之

所在地	地號	地目	面積	用途	移動理由

呈報人

姓名 住址

附表第七號樣式

房捐免除呈請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免除房捐

所在地	地名	構造及間數	用途	使用者住所姓名	期限	備考

呈請人

姓名 住址

附表第八號樣式

應納房捐房屋呈報書

呈報人

姓名 住址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報之

所在地名	構造及間數	用途	移動事由

附表第九號樣式

按所得之課稅標準算定表(所得=依ル課稅標準算定表)

所得額	基本點數	累加率	累加點數	合計點數
一〇〇〇	五〇	二	二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	六〇	五二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	一二〇	一、〇六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	一八〇	一、六二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	三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七	六,〇三〇	一九,五三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六	五,六六〇	一八,六六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三五	五,三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四	四,九五〇	一六,九五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三	四,六一〇	一六,一一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二	四,二八〇	一五,二八〇
二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一	三,九六〇	一四,四六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	三,六五〇	一三,六五〇
一九,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九	三,三五〇	一二,八五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八	三,〇六〇	一二,〇六〇
一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	二七	二,七八〇	一一,二八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	二,五一〇	一〇,五一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	二,二五〇	九,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四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三	一,七六〇	八,二六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	一,五三〇	七,五三〇
一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一	一,三一〇	六,八一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	一,一〇〇	六,一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	九〇〇	五,四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	七二〇	四,七二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	五六〇	四,〇六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	四二〇	三,四二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〇	一七、三〇〇	四二、三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五九	一六、七〇〇	四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八	一六、一〇〇	四〇、一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五七	一五、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六	一四、九〇〇	三七、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五五	一四、四〇〇	三六、九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五四	一三、八五〇	三五、八五〇
四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五三	一三、三〇〇	三四、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二	一二、七八〇	三三、七八〇
四一、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五一	一二、二六〇	三二、七六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七五〇	三一、七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九	一一、二五〇	三〇、七五〇
三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四八	一〇、七六〇	二九、七六〇
三七、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四七	一〇、二八〇	二八、七八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六	九、八一〇	二七、八一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四五	九、三五〇	二六、八五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四	八、九〇〇	二五、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三	八、四六〇	二四、九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二	八、〇三〇	二四、〇三〇
三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一	七、六一〇	二三、一一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	七、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三九	六、八〇〇	二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八	六、四一〇	二〇、四一〇

備考

- 一 所得額是以縣稅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算出之金額也
- 二 以所得額二分之一為基本點數
- 三 累加率以每百圓適用之
- 四 累加點數是以每百圓適用之累加率之合計也
- 五 以合計點數為圓單位之課稅標準
- 六 累加率對於超過額以下遞次適用之
- 七 對於五萬圓以上之所得一率以六〇適用之
- 八 賦課率為課稅標準之百分之一

- 一 所得額トハ縣稅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ヲ以テ計算シタル金額ナリ
- 二 所得額ノ二分ノ一ヲ以テ基本點數トス
- 三 累加率ハ百圓毎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 四 累加點數ハ百圓毎ニ適用シタル累加率ノ合計ナリ
- 五 合計點數ヲ以テ圓單位ノ課稅標準トス
- 六 累加率ハ超過額ニ付キ遞次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七 五萬圓以上ノ所得ニ就テハ一率ニ六〇ヲ適用ス
- 八 賦課率ハ課稅標準ノ百分ノ一トス

附表第十號樣式

按資產之資力算定表 (資產ニ依ル資力算定表)

資 產	基 本 點 數	累 加 率	累 加 點 數	合 計 點 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	一、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	三九〇	三、三九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	五六〇	四、五六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七	九、九九〇	三六、九九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六	九、三六〇	三五、三六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	八、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四	八、一六〇	三二、一六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三	七、五九〇	三〇、五九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二	七、〇四〇	二九、〇四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一	六、五一〇	二七、五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九	五、五一〇	二四、五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	五、〇四〇	二三、〇四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七	四、五九〇	二一、五九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	四、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	三、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	三、三六〇	一七、三六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三	二、九九〇	一五、九九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三	二、六四〇	一四、六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	二、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	一、七一〇	一〇、七一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	一、四四〇	九、四四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	一、一九〇	八、一九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	九六〇	六、九六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	七五〇	五、七五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二八、九一〇	二七、八四〇	二六、七九〇	二五、七六〇	二四、七五〇	二三、七六〇	二二、七九〇	二一、八四〇	二〇、九一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〇	一八、二四〇	一七、三九〇	一六、五六〇	一五、七五〇	一四、九六〇	一四、一九〇	一三、四四〇	一二、七二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	一〇、六四〇
七七、九一〇	七五、八四〇	七三、七九〇	七一、七六〇	六九、七五〇	六七、七六〇	七五、七九〇	六三、八四〇	六一、九一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一一〇	五六、二四〇	五四、三九〇	五二、五六〇	五〇、七五〇	四八、九六〇	四七、一九〇	四五、四四〇	四三、七二〇	四二、〇〇〇	四〇、四一〇	三八、六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八二	五九、〇四〇	一三一、〇四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八一	五七、五一〇	一二八、五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七九	五四、五一〇	一二三、五一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七八	五三、〇四〇	一二一、〇四〇
六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七七	五一、五九〇	一一八、五九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七六	五〇、一六〇	一一六、一六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五	四八、七五〇	一一三、七五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四	四七、三六〇	一一一、三六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七三	四五、九九〇	一〇八、九九〇
六二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七二	四四、六四〇	一〇六、六四〇
六一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七一	四三、三一〇	一〇四、三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六九	四〇、七一〇	九九、七一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六八	三九、四四〇	九七、四四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七	三八、一九〇	九五、一九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	三六、九六〇	九二、九六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五	三五、七五〇	九〇、七五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四	三四、五六〇	八八、五六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六三	三三、三九〇	八六、三九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六二	三二、二四〇	八四、二四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六一	三一、一一〇	八二、一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〇四	九七、七六〇	一九一、七六〇
九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〇三	九五、七九〇	一八八、七九〇
九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	九三、八四〇	一八五、八四〇
九一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〇一	九一、九一〇	一八二、九一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九	八八、一一〇	一七七、一一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八	八六、一四〇	一七四、一四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九七	八四、三九〇	一七一、三九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六	八二、六〇一	一六八、五六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五	八〇、七五〇	一六五、七五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四	七八、六〇一	一六二、九六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九三	七七、一九〇	一六〇、一九〇
八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九二	七五、四四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九一	七三、七一〇	一五四、七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八九	七〇、三一〇	一四九、三一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八	六八、六四〇	一四六、六四〇
七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八七	六六、九九〇	一四三、九九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八六	六五、三六〇	一四一、三六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八五	六三、七五〇	一三八、七五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四	六一、一六〇	一三六、一六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八三	六〇、五九〇	一三三、五九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〇五	九九、七五〇	一九四、七五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六	一〇一、七六〇	一九七、七六〇
九七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〇七	一〇三、七九〇	二〇〇、七九〇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八	一〇五、八四〇	二〇三、八四〇
九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九	一〇七、九一〇	二〇六、九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備考

- 一 以總資産額十分之一爲基本點數
 - 二 累進率以每千圓累進適用之
 - 三 累加點數是以每一千圓適用的累加率之合計
 - 四 以合計點數爲圓單位之課稅標準
 - 五 對於一百萬圓以上之資産累加率一率適用一一〇
 - 六 賦課率爲課稅標準之百分之一
- 一 總資産額ノ十分ノ一ヲ以テ基本點數トス
 - 二 累加率ハ一千圓毎ニ累進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 三 累加點數ハ一千圓毎ニ加算シタル合計ナリ
 - 四 合計點數ヲ以テ圓單位ノ課稅標準トス
 - 五 百萬圓以上ニ付テハ一率ニ累加率一一〇ヲ適用ス
 - 六 賦課率ハ課稅標準ノ百分ノ一トス

調查者

戶別捐申報書

第 號

各種申報事項與事實無違並無漏報

附表第十一號樣式

收入項目	申報收入額	查定金額	申報收入根源	資產			申報資產根源	申報資產狀況	家族數		姓名	商號	稅額算定		
				資產項目	申報資產額	查定資產額			總計	十五歲未滿者			六十歲以上者	區分	所得
營業收入				土地買賣額				人	男	女	姓名	商號	課稅標準		
房租收入				房屋買賣額				人	男	女			合計		
土地收入				貯金額					人	男	女		合計		
貸款收入				貸款額					人	男	女		合計		
貯金收入				其他財產					人	男	女		合計		
俸給薪餉									人	男	女		合計		
賞與金									人	男	女		合計		
津貼									人	男	女		合計		
合計				負債額					人	男	女		合計		

日調查

月

年

康德

附表第十二號樣式

車輛異動呈報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呈報人

住 址
姓 名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呈報之

取得之年 月 日	車 之 種 類	車之用途定員積重量	新舊所有者之住址姓名	其 他

附表第十三號樣式

應納車捐車輛呈報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呈報人

住 址
姓 名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呈報之

車 輛 名 稱	種 類	用 途	移 動 事 由

附表第十四號樣式

船舶異動呈報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之

呈報人

姓名 住址

取得之年 月 日	船舶之種類	船之用途 定員 載重量	新舊所有者之住址 姓名	其他

附表第十五號樣式

應免納船捐呈報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呈報之

呈報人

姓名 住址

船種別 船名	構造及進水年月日	用途	移動事由

附表第十六號樣式

應免納漁業捐呈報書

呈報人

住址
姓名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茲依據永吉縣縣稅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呈報之

開業年 月 日	漁業之 種類	漁具之 種類及 數量	漁業之 地址	漁業之 時期	漁獲物之 種類	從業者之 人數	漁業者之 住所姓名

附表第十七號樣式

不動產取得申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

申告人

住址
姓名

印

永吉縣長 鈞鑒

前所有者

住址
姓名

印

地			房				屋	
所在地	種類	面積	所在地	種類	構造	用途	間數	間數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屯甲	屯甲	屯甲	屯甲	屯甲	屯甲	屯甲	屯甲	屯甲

附表第十八號樣式 屠宰呈報書

永吉縣長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家畜所有人 (或屠宰委託人)

姓名 住址

種類	頭數	屠宰		備考
		屠宰牲畜地址	屠宰年月日	

注意

一 本細則案係以永吉縣縣稅條例為基本而作製者故於其他縣旗市雖有不吻合之條文可由該縣旗市適宜取捨選擇追加之

二 第十一條之規定原則上雖應向納稅義務者直接交付賦課令書但只限於不得已之縣旗市適用之故適用本條文之縣旗市應先按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呈請省長認可

三 第十五條規定之賦課地域應精確具體的規定之

注意

一 本細則案ハ永吉縣縣稅條例ヲ基本トシテ作製セリ依ツテ他縣旗市ニ於テハ該當セザル條文モ有之ルモ當該縣旗市ニ於テ適宜取捨選擇追加ヲ為スコト

二 第十一條ニ定ムル規定ハ原則トシテ納稅義務者ニ直接賦課令書ヲ交付スベキナルモ已ムヲ得ザル縣旗市ニ於テノミ適用スルモノトス隨ツテ本條文ヲ適用スル縣旗市ニ於テハ豫メ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認可ヲ要ス

三 第十五條ニ定ムル賦課地域ハ精確具體的ニ規定スベキコト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齊齊哈爾市內之一部 永安區、龍華區 (但舊站地基區域除外)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四年七月十五日

任免及指敘

任錦州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桂 定治郎

任安東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谷 口明三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福 山嗣良

任克什克騰旗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海上警察隊長敘薦任二等

若 木元次

任海上警察隊長敘薦任二等

田 中伊之助

任海上警察隊警正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

佐 藤慎一郎

任大同學院助教敘委任二等

任大同學院助教敘委任三等

民政部屬官 吉井武繁

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山 本滿男

任地籍整理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池 田正義

任地籍整理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井 上弘作

若 松喜男

濱 口守衛

村 上筵三

赤 川孝一

成 石義之

山 下錫來

劉 錫南

任民生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陳亭卿
高間廣

任專賣總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專賣署屬官
渡邊進

兼任專賣總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同 專賣署屬官
鈴木秋義
松原照一

給四級俸

錦州省警務廳長
桂定治郎

給四級俸
康德四年七月九日

安東省警務廳長
谷口明三

給十一級俸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克什克騰旗參事官
福山嗣良

給三級俸

海上警察隊長
若木元次

給三級俸

海上警察隊警正
田中伊之助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官
同 村角克衛
阿川幸壽

派在第二處辦事

審計官
同 中山進
水島密之亮

派在第一處辦事

審計官
副審計官
許樹堅
石井純一

派在第二處辦事

副審計官
同 黑田章治
永田信熊

派在第一處辦事

副審計官
王相廷

派在第二處辦事

副審計官
張連峰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審計局事務官
同 佐藤文一
丁廣文

給四級俸

大同學院助教
佐藤慎一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大同學院助教
吉井武繁

派在總務處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地籍整理局屬官
山本滿男

派在錦支局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地籍整理局技士
池田正義

派在奉天支局辦事
給十級俸

地籍整理局屬官
井上弘作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民生部屬官
同 濱口守衛
高間廣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九級俸

民生部屬官
若松喜男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民生部屬官
村上筭三

給八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赤川孝一

民生部屬官 成石義之
陳亭卿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山下來成

給七級俸
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劉錫南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專賣總署屬官 渡邊進

給五級俸

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鈴木秋義
松原照一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步兵上尉 田中正雄

靖安步兵第二團副官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佐々木五郎

靖安步兵第二團連長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副官

宮廷彙報

●特派式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下午一時參議府副議長田邊治通進宮舉行特派式

靖安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長 陸軍步兵上尉 澤田武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城戸彌三郎

靖安步兵第二團代理連長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尙書府秘書官長 高木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

稅捐局稅佐 吳慶豐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四日

稅捐局司稅 吳鳳閣

同 楊志新

同 李樹助

同 白峙亭

同 廉景春

同 蕭士紳

同 徐惠益

同 百松喬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騎兵中尉 李松喬

辭官照准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宮廷彙報

●親補式

康德四年七月八日午後一時參議府副議長田邊治通參內親補式ヲ行ハセラレタ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經濟部)

吉 丸 清 貞

●官署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經濟部)

吉 丸 清 貞

派爲富裕金融合作社理事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官吏出缺

●克什克騰旗參事官 福山嗣良、於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缺

○官吏死去

●克什克騰旗參事官 福山嗣良、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死去

●鑛業事項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處分者如左

(產業部)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產業部)

登錄號數 鑛 區 所 在 地

鑛 業 地 籍

鑛 物 名 稱

面 積

鑛 業 權 者 住 所 姓 名

許 可 年 月 日 及 登 錄

新鑛 一四七 三江省依蘭縣第一區珠山
金珠河

無 無 金 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
會館四層樓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四、五、一三

新鑛 一四八 濱江省寧安縣第六區二道
河東隆魁河

無 無 同

二〇〇陌 同

同

新鑛 一四九 吉林省額穆縣第一區西北
岔

牡丹江區二四號
同區同號 七條五段
同區同號 八條五段
同區同號 八條六段
同區同號 九條五段
同區同號 九條六段
同區同號 一〇條五段
同區同號 一一條五段

同 七單位區域
一七三四陌八一阿 同

同

新鑛 一五〇 吉林省樺甸縣第四區公郎
頭

海龍城區七號
一一條一段

同 一單位區域
二五一陌六一阿 同

同

新鑛 一五一 濱江省寧安縣第六區二道
河庫隆魁河

無 無 同

三〇〇陌 同

同

新五二鑛	間島省汪清縣第四區新興洞陽溝子	無	同	二〇〇陌	同	同
新五三鑛	間島省汪清縣第五區綏芬河上流	無	同	三九〇陌	同	同
新五四鑛	濱江省寧安縣第六區二道河庫隆鰲河	無	同	三〇〇陌	同	同
新五五鑛	安東省臨江縣第二區三道溝村三道溝	海龍城區一〇號 二條一七段	同	一單位區域 二五六陌六六阿	同	同
新五六鑛	間島省和龍縣第二區三合社南坪洞大水雷峰	無	同	一五二二陌六六阿	同	同
新五七鑛	間島省和龍縣第一區下水永子上楊木頂子 同省延吉縣第四區僅田洞	延吉區八號 一〇條五段 同區同號 一〇條六段 同區同號 一一條五段 同區同號 一一條六段	煤 (石炭)	四單位區域 一〇二一陌九八阿	同	同
新五八鑛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大李樹溝	無	金鑛	九九六陌二六阿	同	同
新五九鑛	間島省和龍縣第三區明新社青山甲	延吉區一三號 一二條一四段 同區同號 一二條一五段	同	二單位區域 五〇七陌六九阿	同	同
新六〇鑛	吉林省永吉縣第八區楊木溝柳樹溝	新京區四號 二九條一七段 同區同號 三〇條一七段	同	二單位區域 四九七陌二六阿	同	同
新六一鑛	濱江省寧安縣第五區茨梅火郎	無	同	五二五陌	同	同
新六二鑛	間島省汪清縣第一區二道滴達王八脖子	無	同	四〇〇陌	同	同
新六三鑛	間島省延吉縣第六區前蛤蟆塘	無	同	四、九〇三陌五〇阿	同	同
新六四鑛	龍江省景星縣柳樹泉眼溝	無	石灰石	一〇〇陌	同	同
新六五鑛	間島省琿春縣第三區傲信鄉朝陽溝大荷田	無	金鑛	五〇〇陌	同	同

新鑛 一六六	間島省琿春縣鎮安鄉南別里	無	延吉區一三號 七條一段	同	二〇〇陌	同	同
新鑛 一六七	間島省和龍縣第三區明新社泉水洞押北洞	同區同號	九條一段	同	九單位區域 二二七六陌八三阿	同	同
新鑛 一六八	間島省和龍縣第三區明新社甲山村	同區同號	九條一段	同	一單位區域 二五三陌四一阿	同	同
新鑛 一六九	黑河省瑗瑄縣前二龍大坡小南溝	無	延吉區一三號 一二條八段	同	三〇〇陌	同	同
新鑛 一七〇	吉林省雙陽縣第四區化木林子	新京區二〇號 二五條二〇段甲	石綿	同	四分之一單位區域 六二陌五四阿	同	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會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連	七五九.三	二三	東南東	三		快晴
大連	連城	七五九.四	二六	南	六		快晴
鳳城	城口	七五七.九	二八	南	五		快晴
營口	口德	七五八.九	二五	南	五		快晴
承德	山天	七五六.五	三一	南	三		快晴
鞍山	山天	七六〇.〇	二九	南	三		快晴
奉天	天峰	七五八.〇	二九	南	五		快晴
赤峰	峰原	七五三.五	三三	南	三		快晴
開原	原	七五七.四	三〇	南	四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延吉	四街	錢店	敦化	新京	東寧	牡江	綏芬	洮爾	哈爾	索倫	富錦	齊爾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備考
七五六·九	七五七·三	七五六·二	七五六·五	七五六·九	七五六·七	七五六·五	七五七·一	七五四·三	七五五·四	七五三·二	七五七·二	七五四·三	七五六·四	七五五·一	七五一·六	七五一·八	七五五·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ラ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三〇	二九	三三	二八	三〇	二九	二七	二五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八	三一	二六	二八	二九	二六	二七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東	南南西	南南西	西北西	南西	北西	西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北西	南西	南東	南西	南南東	北西	南	南	列三佈告中「郵政總局長鄭禹」(滿日兩文)各應作「交通部大臣李紹庚」係作稿錯誤
二	六	五	三	五	三	一	三	五	六	二	六	二	六	五	六	三	二	第九百八十二號第二〇六頁產業部令第七號中二ノ「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ハ「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ノ誤植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第九百八十三號第二二三頁上端末起第二行「周會」應作「周會所」係誤排、第二二三頁商工事項欄第二行「(實業部)」(滿日兩文)各應作「(權度檢定所)」係編輯員錯誤、第二四一頁上端更正欄第九行「第九頁六十二號」應作「第九百六十二號」係誤排

公告

●更正(訂正)

●第九百七十六號第一二頁哈爾濱稅關佈告第一號第一行(滿日兩文)「稅關官制第十四條」各應作「稅關官制第二十條」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八十一號第一八九頁(滿日兩文)「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各應作「交通部佈告第一七〇號」、同上「郵政總局佈告第二號」各應作「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二號」、第一九〇頁「郵政總局佈告第三號」各應作「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三號」、上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 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 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 三圓七角七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福民獎券樣式中改正

福民獎券第四拾壹回份（七月十五日發行）以降樣式一部分改正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一 福民獎券表面之「財政部」文字改為「經濟部」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福民獎券樣式中改正

福民獎券第四拾壹回份（七月十五日發行）以降本獎券ノ樣式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一 福民獎券表面「財政部」文字ヲ「經濟部」ト改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四至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土	地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日田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	六五壹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參壹七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清和胡同參壹九號	至南 清和胡同參壹七號	四四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參壹七號 日田次郎
大橋忠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	六五貳	新京特別市	五色胡同四〇壹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五色胡同四〇參號	至南 五色胡同四〇壹號	七五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四〇壹號 大橋忠一
大橋忠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	六五參	新京特別市	五色胡同四〇參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五色胡同四〇壹號	至南 五色胡同四〇參號	七五〇方米	右同
米田ユ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	六五四	新京特別市	崇智胡同貳〇貳號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崇智胡同貳〇四號	至南 崇智胡同貳〇貳號	八〇〇方米	新京三笠町參丁目壹壹番地 米田ユキ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五 五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壹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壹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五 參 四 方 米 五	新 京 日 本 橋 通 七 貳 番 地 福 田 菊 次 郎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五 六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參 號	至 西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五 號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參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四 六 貳 方 米	右 同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五 七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五 號	至 西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七 號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五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四 六 貳 方 米	右 同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五 八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七 號	至 西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九 號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七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四 六 貳 方 米	右 同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五 九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九 號	至 西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九 號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九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四 六 貳 方 米	右 同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六 〇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壹 號	至 西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參 號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〇 九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四 六 貳 方 米	右 同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七 月 七 日	六 六 壹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參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參 號	至 北 道 路	至 南 道 路	五 〇 〇 方 米 五	右 同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福田菊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合資會社五十嵐組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合資會社五十嵐組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合資會社五十嵐組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八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七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七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壹 九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大 路 六 貳 壹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新 發 北 胡 同 貳 〇 五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新 發 北 胡 同 貳 〇 參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新 發 北 胡 同 貳 〇 參 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興安大路 六壹九號	興安大路 六壹七號	興安大路 六壹九號	興安大路 六壹九號	興安大路 六壹九號	興安大路 六壹七號	興安大路 六壹七號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四六貳方米	四六貳方米	四六貳方米	四六貳方米	四壹七方米 貳六	參八八方米 參六	參八八方米 參六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 刑第一五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王 朱	女性
別名		
居住	住址未詳	
右者因圖利略誘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午前九時於洮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 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官 王 世 民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凌 歐 園

康德四年 刑第四四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姓名	侯 潤	男性
別名		
居住	住址未詳	
右者因重婚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午前九時於洮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 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王 世 民		

右爲贍本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李 凌 歐 園

◎公示送達

康德四年 刑第一五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氏名	王 朱	女性
別名		
居住	住所未詳	
右者圖利略誘 康德四年八月十九日午前九時洮南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 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 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官 王 世 民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七月五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凌 歐 園

康德四年 刑第四四號

票喚召人告被日期判公		
氏名	侯 潤	男性
別名		
居住	住所未詳	
右者重婚 康德四年八月十七日午前九時洮南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 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拘引セラ 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洮南區法院 審判官 王 世 民		

右贍本ナリ

康德四年七月六日

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李 凌 歐 園

●地籍員養成所生徒招募要綱

茲依左記要綱招募地籍員養成所第四期生

康德四年七月

地籍整理局

計開

- 一 招募之趣旨 地籍整理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掌管地籍之設定、土地權利之審定及關於土地制度確立等事項、作爲從事此等事業優秀用員之養成機關而附設地籍員養成所其第三期生之教育業經完畢茲招募第四期生
- 二 修業期間 四箇月
- 三 入所日期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 四 招募人員 男子二百名(日滿各一〇〇名)
- 五 志願書截止日期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 (郵送時以截止日期以前收到者爲限)
- 六 應募資格
 - 1 學力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證明者
 - 2 年齡及其他 滿二十五歲雖未滿而志操堅固身體強健者(特無胸部疾患、花柳病及其他認爲不堪養成所之訓育等病者)
- 七 應募手續 左列書類須向新京興運路地籍整理局提出之
 - 1 志願書(樣式參照)
 - 2 最終畢業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 3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樣式參照)
 - 4 最近所照之手札型(四寸半身)像片一張(背面記入姓名、生年月日)
 - 5 身體檢查表(以官公立病院者爲限)
 - 6 本籍地警察署長發給之身分調書及家族調書
 - 八 銓衡方法 銓衡委員依左記實施嚴正之選拔試驗
 - 1 試驗地點、日期、科目、時間

●地籍員養成所生徒募集要綱

今般左記要綱ニ依リ地籍員養成所第四期生ヲ募集ス

康德四年七月

地籍整理局

記

- 一 募集ノ趣旨 地籍整理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地籍ノ設定、土地權利ノ審定及土地制度確立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管スル所ナルガ之等ノ事業ニ從事セシムベキ優秀ナル要員ノ養成機關トシテ地籍員養成所ヲ附設シ既ニ第三期生ノ教育ヲ終ヘ茲ニ第四期生ヲ募集スルモノナリ
- 二 修業期間 四箇月
- 三 入所時期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 四 募集人員 男子二百名(日滿各一〇〇名)
- 五 志願書締切

試驗地	志願書締切日期	備考
福岡	昭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	郵送ノ場合ハ締切期日迄ニ到着ノモ ニ限ル
金澤	右同	
岡山	昭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午後四時	
仙臺	右同	
新東京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	

- 六 應募資格
 - 1 學力 中等學校卒業者若ハ之ト同等ノ學力ヲ有スル證明アル者
 - 2 年齡及其他 滿二十五歲未滿ノ者ニシテ志操堅確身體強健ナル者(特ニ胸部疾患、花柳病其ノ他養成所ノ訓育ニ堪ヘザ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疾患ヲ有スル者ニアラザルコト)
- 七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新京受験希望者ニ在リテハ新京地籍整理局庶務科ニ、日本内地受験希望者ニ在リテハ受験希望地市學務課へ提出スベシ(封筒表面ニ「地籍整理局地籍員養成所生徒志願書」ト記載ノコト)
 - 1 志願書(雛形參照)
 - 2 最終卒業學校ノ學業成績表
 - 3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雛形參照)
 - 4 最近撮影ノ手札型寫眞一葉(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記入ノコト)
 - 5 身體檢查表(官公立病院ノモノニ限ル)
 - 6 市、町、村長ノ證明スル身分證明書並ニ戶籍抄本各壹通宛

試驗地點	日期	時間	科目
新 京	自八月十日二日間 至八月十一日二日間	第一日 自午前八時 至正午 第二日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四時	代數、幾何 作文、常識 國語 口頭試問
奉 天	同右	第二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口頭試問

2 試驗地點記入受験票而通知之
3 以通曉日語者優先錄取

九 採用後之待遇 地籍員養成所畢業後任爲監查員(雇員)月薪三十五圓以上
此外從事外業者其間月額約給津貼六十圓養成所入所中作爲伙食費及雜費支給津貼(有寄宿舍之設備)

十 旅 費 依現地採用主義不支給之

十一 應募者注意事項

- 1 受理前七項之書類同時向應募者郵給試驗票故應募者於試驗當日午前七時三十分以前攜帶該票前到試驗場
- 2 提出書類有不完備者不受理、如有訊問時信封內務必填入四分信票
- 3 遲延受験時刻者及有不正行爲者試驗官命其退場
- 4 應募所用書類不拘理由如何概不退還
- 5 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未接合格通知書即係未經合格
- 6 試驗場除鉛筆、象皮、鋼筆、墨水、尺、烏嘴外其他概不准攜帶

原籍
現住所

履 歷 書 (用紙半紙)

戶主 某某某 男

年 月 日生 名

八 銓衡方法 銓衡委員ニ於テ嚴正ナル選拔試驗ヲ左記ニ依リ實施ス

1 試驗地、期日、科目、時間

試驗地	期 日	時 間	科 目
福 岡	自七月二十三日二日間 至七月二十四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 至正午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四時	代數、幾何 作文、常識、國語
金 澤	右同	第一日 自午後一時 至午後四時	作文、常識、國語
岡 山	自七月三十日二日間 至七月三十一日二日間	第二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口頭試問
仙 臺	右同		
新 京	自八月十一日二日間 至八月十二日二日間	第二日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口頭試問

2 試驗場所ハ日本内地ニ在リテハ各試驗地市役所ニ揭示シ新京ニ在リテハ受験票ニ記入通知ス

3 滿洲語ニ通ズル者ハ優先採用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九 採用後ノ待遇 地籍員養成所卒業後ハ監查員(雇員)ニ採用シ月給七十圓以上ヲ給シ外ニ外業ニ従事スルモノハ其ノ間月約六十圓ノ手當ヲ給シ養成所入所中ハ食費及雜費トシテ手當ヲ支給ス(寄宿舍ノ設備アリ)

十 旅 費 日本内地ニ於テ受験シタル採用者ニハ旅行手當二十圓ヲ支給ス

十一 應募者注意事項

- 1 提出書類ノ不備ナルモノハ受附ケズ問合セハ必ズ四錢切手封入ノコト
- 2 受験時刻ニ遅レタル者及不正行爲アリタル者ハ試驗官ニ於テ退場ヲ命ズ
- 3 應募ニ要シタル書類ハ理由ノ如何ニ不拘返戻セズ
- 4 八月二十日迄ニ合格通知ヲ受ケザル者ハ不合格ト承知ノコト
- 5 試驗場ニハ鉛筆、消ゴム、ペン、インク、定規、烏口ノ外攜行ヲ許サズ
- 6 新京受験希望者ニハ志願書受附ト同時ニ受験票ヲ郵送スルヲ以テ試驗當日午前七時三十分迄ニ該票持參ノ上試驗場ニ出頭スベシ

本籍
現住所

履 歷 書 (用紙半紙)

戶主 何某何 男

年 月 日生 名

學歷

一年 月 日 某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某校畢業

職歴

一年 月 日 被某某採用日薪 圓 角 分

一年 月 日 因何由某某退職

賞罰

一年 月 日 因何而受表彰

右所具是實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印

別紙様式例

志願書(用紙半紙)

受験希望地 ○ ○

今志願爲地籍員養成所生徒伏懇録用所具志願書是實此上
地籍整理局 鑒
年 月 日

現住所

志願者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生

原籍

現住所

與本人之關係及職業

保證人 姓 名 印
年 月 日 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學業

一年 月 日 何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何校卒業

兵役

一年 月 日 何々ニ採用サレ日給 圓 錢ヲ給セラレ

一年 月 日 何々ニ依リ何々ヲ退職ス

賞罰

一年 月 日 何々ニ依リ表彰サル

一年 月 日 兵精勤章ヲ受ク

一年 月 日 善行賞書ヲ受ク

右 氏 名 印

別紙様式例

志願書(用紙半紙)

受験希望地 ○ ○

地籍員養成所生徒志願ニ付御採用相成度此段相願候也
地籍整理局長殿
年 月 日

現住所

志願者 氏 名 印
生 年 月 日

本籍地

現住所

本人トノ續柄及職業

保證人 氏 名 印
生 年 月 日

地籍整理局長殿

私儀

廣 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明水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解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一百五十一股 一千一百五十一圓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登記
明水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高木鐵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
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
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成泰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北隅二道街十五
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世澤 明水縣城內東北隅二道街十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廣生億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二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國治 明水縣城內東南隅五十三號

金融合作社登記

●明水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三拂込タル總口
數及總金額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一百五十一口 一千一百五十一圓
康德四年一月十五日登記
明水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左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高木鐵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康德四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
七號ノ支行及ビ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內大街
南側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ハ各左地ニ
移轉ス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德成泰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北隅二道街十五
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劉世澤 明水縣城內東北隅二道街十五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廣生億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二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王國治 明水縣城內東南隅五十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福和湧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十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曲明和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十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福順興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十字街北路東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敬順 明水縣通達鎮十字街北路東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永順成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北二道街一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靜菴 明水縣東北三道街二十一號
趙世英 河北省樂亭縣城北九振庄
趙世英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高瑞祥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姚自仁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運通達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商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東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維禮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東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福源祥
一、營業之種類 菓局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西十五
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龍鶴安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西十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同生利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商
一、營業所 明水縣雙興鎮六馬架屯門牌四
十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國福 明水縣雙興鎮六馬架屯門牌四十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福和湧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十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曲明和 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十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福順興
一、營業之種類 油坊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十字街北路東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王敬順 明水縣通達鎮十字街北路東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永順成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業
一、營業所 明水縣北二道街一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王靜菴 明水縣東北三道街二十一號
趙世英 河北省樂亭縣城北九振庄
趙世英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高瑞祥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姚自仁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運通達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商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東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趙維禮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東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福源祥
一、營業之種類 菓子商
一、營業所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西十五
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龍鶴安 明水縣通達鎮北大街路西十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同生利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商
一、營業所 明水縣雙興鎮六馬架屯門牌四
十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宋國福 明水縣雙興鎮六馬架屯門牌四十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新記糧棧
-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南隅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聶懷謙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三道街三十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廣源興
-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朱興五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玉鉅永
-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十五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党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第五號 劉燕山 濱江省安達站西二道街第十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鴻盛大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商
- 一、營業所 明水縣東大街路北三十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范子榮 新民縣城內東大街路北 杜仲甫 寧河縣城內西大街路南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劉占元 明水縣北二道街十九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王靜菴 明水縣東北三道街二十一號 趙世英 河北省樂亭縣城北九振庄 高瑞祥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姚自仁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糧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順成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北二道街一九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王憲章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五十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新記糧棧
-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業
-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東南隅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聶懷謙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三道街三十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廣源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業
-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朱興五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玉鉅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穀業
- 一、營業所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十五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党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第五號 劉燕山 濱江省安達站西二道街第十七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鴻盛大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商
- 一、營業所 明水縣東大街路北三十六號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范子榮 新民縣城內東大街路北 杜仲甫 寧河縣城內西大街路南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劉占元 明水縣北二道街十九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王靜菴 明水縣東北三道街二十一號 趙世英 河北省樂亭縣城北九振庄 高瑞祥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姚自仁 明水縣城內東北二道街十九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穀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順成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北二道街一九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王憲章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五十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朱興五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糧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廣源興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張秉衡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十五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党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第五號 劉燕山 濱江省安達站西二道街第十七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糧業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十五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田瑞琪 明水縣城內東北隅十二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范子榮 新民縣城內東大街路北 杜仲甫 寧河縣城內西大街路南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商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鴻盛大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東大街路北三十六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 一、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六番地之十及寧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朱興五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穀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廣源興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張秉衡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十五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党成之 濱江省濱江縣第八區長發屯第五號 劉燕山 濱江省安達站西二道街第十七號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穀業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順成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城內西南隅二道街十五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田瑞琪 明水縣城內東北隅十二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范子榮 新民縣城內東大街路北 杜仲甫 寧河縣城內西大街路南
- 一、商業主人之營業 雜貨商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鴻盛大
-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永順成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明水縣東大街路北三十六號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 一、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六番地之十及寧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裡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明水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變更如左所管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裡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內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明水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內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依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管之事業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管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貸付

八、代業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爲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登記 安達兼理司法縣公署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之支行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額穆縣蛟河鎮大馬路八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登記

◎介紹弘報處新刊資料

一 國勢小冊子(第一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標題「關於日滿一德一心」記述日滿兩國的關係

一 國勢小冊子(第二輯) 日文

本輯標題「新學制大要」內容分爲國民教育根本方針及學制改革要項二篇記述教育方針學校教育之要點新學制立案之重點新學制學校體系及各種學校並附錄揭載新學制學校體系表(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小冊子(第三輯) 日文

政府爲應付第二期建設發展於國民總動員下積極進行建設聖業起見五月七日更動大臣五月八日發表現行政治機構改革大綱

本輯內記述改革之趣旨及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國務廳長之長篇談話(五月十七日發行)

一 國勢小冊子(第四輯) 日文

本小冊子標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講話

按A、B二者會話式最易了解將統制法之趣旨統制法之內容統制法之適用等詳行記述之

併將重要產業統制法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之件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揭載作爲本

小冊子附錄

一 歷史的日滿(滿文)

此書自古代之日滿關係及日清日俄兩戰役之世界史的意義寫起直至現在之日滿不可分的關係將其始末盡行揭明

一 滿洲帝國之概要(日滿文二種)

從來本處每年刊行之單片文改訂刊行作爲康德四年度版

以上欲閱讀者望以公文書通知本處所餘之書免價頒送

康德四年七月

總務廳弘報處

◎弘報處新刊資料紹介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一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は「日滿一德一心に就いて」と題し日滿關係に就き記述せるものである。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二輯) 日文

本輯は「新學制の大要」と題し、内容は國民教育の根本方針と學制改革要項の二篇に分ち、教育方針、學校教育の要點、新學制立案の重點、新學制に於ける學校體系及び各種學校につき記述し、尙ほ新學制學校體系表を附録として掲載す。(五月十日發行)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三輯) 日文

政府は、第二期の躍進に對處し國民總動員の下に建設の聖業に一路邁進するたため、五月七日大臣の更迭を行ひ、翌五月八日現行政治機構の大改革を發表した。本輯はこの改革の趣旨及び國務總理大臣の聲明、國務廳長談を記述せるものである。(五月十七日發行)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四輯) 日文

本パンフレットは重要產業統制法の話と題しA、B兩者の會話により、最も解り易く統制法公布の趣旨、統制法の内容、統制法の適用等につき記述せるものにして、尙重要產業統制法、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に關する件、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を附録として掲載したものである。(六月一日發行)

一 歷史的日滿(滿文)

本書は古代の日滿關係及び日清、日露兩役の世界史的意義より書き起し現在の日滿不可分關係の依つて來る所以を明かにせるものである。

一 滿洲帝國の概要(日滿文二種)

從來當處に於て年毎に刊行してゐたりパンフレットで康德四年度版として改訂刊行せるものである。

上記各種刊行物希望の向あらば公文を以て申込まれ度し餘部あるものは無料頒送す。

康德四年七月

總務廳弘報處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四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廳
電話(2)三三二一三六九三七八(編輯)
新東京地 電話(2)一三三二二一(發售)
東京 一三三〇・六連 五七二三